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69号

关于江门市鸿钜金属拉丝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鸿钜金属拉丝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鸿钜金属拉丝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18年11月15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鸿钜金属拉丝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鸿钜金属拉丝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沙岗村沙岗工业园，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鸿钜金属拉丝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扩建内容是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新增除锈池5个、清洗池5个、石灰池2个并配备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将原发外加工的酸洗工序改为自行加工，其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工程内容均保持不变，扩建后仍为年产金属拉丝产品2400吨。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新环审〔2018〕31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抄送：三江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